

國立清華大學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則

92年12月17日實驗室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修訂

93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6月2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月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7月1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106年2月15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法令，成立實驗場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本校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。
- 二、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驗（習）工場或試驗工場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在評估、研議、規劃、督導本校適用場所之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。
 - （二）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（三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（四）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（五）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（六）研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（七）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（八）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（九）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。
 - （十）校園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檢討改善。
 - （十一）前項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二名，其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當然委員：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工學院、理學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電資學院、藝術學院等各院院長、原科中心主任、奈材中心主任、生醫中心主任及護理人員代表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：共八名教職員工生代表（工學院，理學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電資學院、研發處、藝術學院等單位代表各一人）、研究生代表。遴選代表任期二年，屆滿改選。
 - （四）執行秘書：由環安中心副主任兼任。
 - （五）幹事：由環保及安全衛生人員擔任。
 - （六）諮詢顧問：本校科法所專業教師、衛保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及會計主任。
- 五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 本會得視需要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本會會議。

七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